

王委員就台中發電廠排放煙氣影響彰化縣鹿港、福興及秀水等地區空氣品質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台電公司為瞭解台中發電廠煙氣排放對於中部地區空氣品質之影響，於建廠之初（77 年）即在台中發電廠附近地區 35 公里範圍內陸續設置 11 個空氣品質監測站，並持續運作監測至今。
- 二、由監測之空氣品質成果得知，台中發電廠第 1 部機組營運前（77~81 年）與 10 部機組皆商轉後 5 年期間（99~103 年），電廠附近空氣品質並無惡化之趨勢，且南側下風處彰化地區各監測站之空氣品質，對比電廠北側梧棲、清水監測站之監測數據，結果顯示電廠南、北側空氣品質並無顯著差異，台中發電廠煙氣排放對於南側下風處彰化縣空氣品質並無不良之影響。

（六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兒童工作與接受教育權益之保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30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2-159）

許委員就兒童工作與接受教育權益之保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自民國 103 年 11 月 20 日施行後，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均應符合兒童權利公約之規定，查該公約第 32 條規定兒童有免受經濟剝削之權利，以及避免從事任何可能妨礙或影響其接受教育，或對其健康或身體、心理、精神、道德或社會發展有害之工作。又「勞動基準法」立法目的係為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該法第 44 條至第 48 條有關童工之規定，兼顧「國民教育法」兒童應接受國民教育之年齡及童工體力，旨在保護青少年之身心健康。
- 二、為維護童工權益，勞動部已於本（104）年 2 月 13 日、3 月 25 日邀集學者專家、勞雇及兒少團體、相關部會等，召開研商檢討「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會議，基於考量童工作型態多為部分工時工作者，又社會產業型態由製造業轉為服務業，為落實童工保護及同工同酬原則，與會代表就童工應有基本工資一般規定之適用，不應有差別待遇，均有高度共識。
- 三、為保障兒童接受教育之權利，我國憲法及「教育基本法」均明定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之權利，且「教育基本法」明示教育之實施，尊重人性價值，致力開發個人潛能，協助個人追求自我實現。在此架構下，為開展學生潛能、培養學生適應與改善生活環境，教育部訂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透過課程之實施，傳授基本知識，協助學生瞭解自己興趣，養成終身學習能力。另為因應學生個別差異、學習興趣與需要，教育部訂定「加強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辦法」，由學校提供技藝課程選習，輔導學生習得職業基礎知能，提供學生技能學習之職場經驗。此外，針對學術學習弱勢學生開設建教合作班，提供學生適性學習，培養學生就業能力及提供產業人力資源，以保障學生學習權，兼顧教育理想與務實致用之目的。
- 四、兒童係國家未來棟樑，有關兒童教育及社會保護等機制，勞動部將配合衛福部及教育部，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國民教育法」等相關法規，共同深耕兒童權益。